

陝甘地方志中 寧夏史料輯校

上

胡玉冰 韓 超 邵 敏 劉鴻雁 輯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陝甘地方志中 寧夏史料輯校

上

胡玉冰 韓 超 邵 敏 劉鴻雁 輯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陝甘地方志中寧夏史料整理與研究”
階段性成果

輯校說明

(嘉靖)《陝西通志》四十卷成書於嘉靖二十一年(1542)，(萬曆)《陝西通志》三十五卷成書於萬曆三十九年(1611)，(康熙)《陝西通志》三十二卷成書於康熙六至七年(1667 至 1668)，三志是陝西舊通志中寧夏史料最豐富者。(嘉靖)《平涼府志》十三卷成書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所載明朝固原州、隆德縣史料非常系統、豐富。(乾隆)《甘肅通志》五十卷成書於乾隆元年(1736)，(宣統)《甘肅新通志》一百卷成書於宣統元年(1909)，兩志是甘肅舊通志中寧夏史料最豐富者。上述六種陝甘舊志中的寧夏史料，為明清寧夏舊志編纂提供了最豐富、最系統的基本史料，也是整理研究寧夏舊志必須參考的重要方志資料。本整理成果擬分《陝西地方志編》、《平涼地方志編》、《甘肅地方志編》等共三編，具體作法如下：

一 《陝西地方志編》以明朝嘉靖二十一年《陝西通志》(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為基本內容，輯入明朝萬曆三十九年《陝西通志》及清朝康熙六至七年《陝西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的增補部分，並以後者對校前者。部分整理成果參考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董健橋等校注本。《平涼地方志編》以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刻本(日本東洋文庫、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為底本，以萬曆間據嘉靖刻本增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張維抄本對校。《甘肅地方志編》以乾隆元年《甘肅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為基本內容，輯入宣統元年《甘肅新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的增補部分，並以後者對校前者。另參校陝甘寧三地多種舊志及考古所獲與寧夏相關的碑刻文獻資料。

二 以標點、輯補、校勘、注釋等為主要整理方法，整理成果繁體橫排出版。正文中以“【補】”字樣標明輯補資料。當頁腳注校勘和注釋內容。腳注用圈碼①、②、③之類排序，圈碼均放在表示停頓的標點之後。正文或腳注中以“□”符號表示底本漫漶不清或破損的文字，一個“□”符號代表一個字；底本缺漏內容較多者，以“……”符號標明。正文中以“〔 〕”符號括注的文字，均係整理者補增。

三 輯補、注釋

(一) 各編內容不打亂底本原有編次，以保持原始資料的完整性和獨立性。編排補充史料時，將其附於各卷正文之末，以“【補】”字樣標明。輯補史料以(萬曆)《陝西通志》、(康熙)《陝西通志》、(宣統)《甘肅新通志》等三志為主，他書確有補充價值者，亦酌情補出。凡陝甘舊志《藝文》等類內容完全雷同者，腳注說明“參見××”，僅輯錄詳而全者，一般不重複輯錄。

(二) 舊志原編者爲節省文字篇幅而注明資料互見者，如敘述中出現“詳見《鄉賢》”、“詳見《藝文》”、“詳見前”之類，若本書已輯錄有相關內容，則腳注“參見××”，如“參見《嘉靖陝志》卷三一《文獻十九·三邊鄉賢》”。若未輯錄，則將輯錄史料以小五號宋體字排印於相關內容之後，並在“【】”符號中標明出處，如“【《嘉靖陝志》卷三〇《文獻十八·鄉賢·臨洮府》】”等。

(三) 注釋內容主要包括：原文易致惑者（如文獻簡稱或省稱、干支紀年等）、原文提及的詩文或史料出處、原文體例中資料互見者、整理者對輯補史料的出處說明等。

四 校勘

(一) 以“[校]”字樣腳注校勘成果。因用字習慣不同而出現人名、地名、族名等同名異寫現象，均出校說明。底本存在明顯的誤、脫、衍、倒等現象，於正文中校改後出校說明。雖有異文但意可兩通者，不改正文，僅在校記中說明。除特殊需要外，校本有誤，一般不出校。

(二) 陝甘舊志在刊刻時明顯誤刻之字，如“己”、“巳”誤作“已”，“戊”、“戌”誤作“戍”，“曰”、“日”互混等，校勘時徑改，不出校。“征伐”之“征”誤作“徵”，等等，亦皆徑改，不出校。

(三) 陝甘舊志刊刻或引用他書文獻時，因避當朝名諱而改前朝文字者，如“慶歷”、“宏治”、“萬歷”、“崇正”之類，均據原字或原書回改爲“慶曆”、“弘治”、“萬曆”、“崇禎”等，僅於首見處出校說明，餘皆徑改，不再一一出校。引文若與該書通行版本文字不同，除引文確實有誤，如誤錄人名、地名、時間等需要出校說明外，凡不影響文意理解者一般不改動引文。

(四) 底本中異體字、俗體字、通假字、古今字等用字現象，一律不出校說明其字形相異。某些不規範的異體字、俗體字、古今字等，或前後用字不一者，均按出版要求適當統改成規範、統一的字體，不出校記。

五 舊志編纂者從封建統治階級意志出發，斥民族起義反抗活動爲“回亂”，斥起義者爲“匪”、爲“賊”、爲“逆”等，均需批判。爲保持文獻原貌，凡此類詞匯或表述均仍其舊。

六 腳注中，凡引古代文獻，均只注明書名、卷次、篇名等，其作者、版本等詳見《參考文獻·古代文獻》。凡引現當代文獻，均只注明作者、書名或論文篇名、頁碼等，其出版社、刊物名、發表時間等詳見《參考文獻·現當代文獻》。若被引用古代文獻已有整理成果，一般直接吸收其合理意見，不再重複敘述校注理由，注明“參見××”字樣。注明引文出處、他校資料或他人校勘、考證成果，亦注明“參見××”字樣。徵引文獻之版本，凡“中華書局點校本”簡稱“中華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書名較長者沿用習慣簡稱，具體參見《參考文獻》。

七 《參考文獻》分《古代文獻》和《現當代文獻》分別著錄。其中，《古代文獻》分陝甘寧舊志、經部、史部、子部、集部等五類著錄，《現當代文獻》分著作、論文兩類著錄。

總 目

輯校說明 1

陝西地方志編 1

平涼地方志編 193

甘肅地方志編 261

參考文獻 975

陝西地方志編

目 錄

嘉靖陝志・目錄 11

嘉靖陝志・引用諸書 13

嘉靖陝志卷之三 土地二 山川中 14

平涼府 14

 固原州 14

 隆德縣 15

【補】 17

 固原州 17

 隆德縣 17

嘉靖陝志卷之四 土地二 山川下 18

寧夏衛 18

寧夏中衛 20

靈州守禦千戶所 20

韋州羣牧千戶所 21

【補】 22

 寧夏衛 22

嘉靖陝志卷之五 土地三 封建 23

皇明藩封 23

宮殿 23

郡王 24

慶王府公署、官屬 24

各王府陵墓 24

【補】 25

 封建 25

〔慶王府官屬〕	26
嘉靖陝志卷之六 土地四 疆域	27
平涼府	27
寧夏衛	28
寧夏中衛	28
【補】	28
寧夏衛	28
關梁・平涼府	29
三邊四鎮	30
嘉靖陝志卷之八 土地五 建置沿革中	31
平涼府	31
固原州	31
隆德縣	32
【補】	33
固原州	33
隆德縣	33
嘉靖陝志卷之九 土地五 建置沿革下	34
寧夏衛	34
靈州守禦千戶所	35
韋州群牧千戶所	37
寧夏中衛	37
【補】	38
建置沿革	38
城池	39
公署	43
學校	45
祠祀	47
嘉靖陝志卷之十三 土地八 古蹟下	48
平涼府	48
固原州	48
隆德縣	48

寧夏衛	49
寧夏中衛	50
【補】	51
固原州	51
隆德縣	52
寧夏衛	53
〔寧夏中衛〕	53
嘉靖陝志卷之十六 文獻三 帝王 _{后妃、竊據附}	54
宋時僭國附	54
嘉靖陝志卷之十七 文獻四、文獻五	56
文獻四 綸綍	56
論寧夏衛指揮耿忠	56
文獻五 史、子、集	56
集・皇明	56
嘉靖陝志卷之十九 文獻七 全陝名宦 _{國朝功臣、總制、撫、按、文武諸司、見任附}	58
皇明	58
功臣	58
總制	59
巡撫寧夏都御史	62
固原總兵	66
都指揮	67
寧夏總兵	68
副總兵	72
遊擊	74
都指揮使	75
守備	76
【補】	79
總督	79
巡撫寧夏都察院	80
寧夏總兵府	81
戶部督餉郎中・寧夏鎮	82
陝西總兵府	83

嘉靖陝志卷之二十二 文獻十 平涼府名宦	85
皇明	85
嘉靖陝志卷之二十三 文獻十一 臨洮、慶陽、延安名宦 八府見任附	86
〔平涼府縣見任官師〕	86
嘉靖陝志卷之二十四 文獻十二 名宦	87
寧夏衛	87
漢	87
南北朝	87
唐	87
五代	88
宋	89
元	90
皇明	91
【補】	91
寧夏衛	91
固原鎮	93
嘉靖陝志卷之二十八 文獻十六 平涼府	97
鄉賢	97
漢	97
晉	99
南北朝	100
隋	100
宋	102
金	107
皇明	107
科貢	109
貞淑	109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一 文獻十九 鄉賢	110
寧夏等衛〔鄉賢〕	110
漢	110
晉	111

南北朝	111
隋	114
唐	115
宋	117
元	117
皇明	120
科貢	121
貞淑	126
皇明	126
流寓	126
隋	126
皇明	126
【補】	127
寧夏鎮鄉賢	127
固原鎮鄉賢	130
寧夏衛孝義	133
平涼府列女	134
寧夏衛列女	136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二 文獻二十 藝文	139
文	139
三受降城碑	139
【補】	140
賦	140
奏疏	145
議	145
記	147
辨	148
詩	149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三 民物一 戶口 差徭附	150
古戶口	150
西漢	150
東漢	150
晉	150

隋	150
唐	151
宋	151
元	151
皇明	151
陝西布政司	151
軍衛	151
平涼府	152
〔固原衛〕	152
〔寧夏鎮〕	153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四 民物二 田賦 屯田附	154
陝西布政司	154
平涼府	155
固原州	155
隆德縣	156
〔寧夏鎮〕	156
寧夏、前、左、右、中屯五衛	156
靈州守禦千戶所	157
寧夏中衛	157
鳴沙州城	157
【補】	157
歷代戶役法	157
歷代屯田法	159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五 民物三 物產	160
平涼府	160
寧夏衛	161
【補】	162
平涼府	162
寧夏衛	162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六 民物四 仙釋 附寺觀	163
平涼府	163
仙釋	163

寺觀	163
寧夏衛	164
仙釋	164
寺觀	164
【補】	165
平涼府寺觀	165
寧夏衛仙釋	166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七 政事一 職官	167
平涼府	167
固原州	167
隆德縣	167
〔固原衛〕	168
西安州守禦千戶所	168
鎮戎守禦千戶所	168
平虜守禦千戶所	168
陰陽、醫學	168
寧夏鎮	168
靈州守禦千戶所	169
中衛	169
後衛	169
興武營	169
韋州群牧千戶所	169
鳴沙州城	170
【補】	170
明	170
皇清文職官制	170
皇清武職官制	172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八 政事二 水利	177
平涼府水利	177
固原	177
隆德	177
三邊水利	178
寧夏鎮	178

【補】	180
寧夏衛	180
固原州	181
隆德	181
嘉靖陝志卷之三十九 政事三 兵防 政事四 馬政	182
政事三 兵防	182
固原鎮	182
寧夏鎮	183
政事四 馬政茶法、鹽法附	183
廩牧	183
事例	183
收買	184
【補】	186
兵防	186
政事四 馬政	188
嘉靖陝志卷之四十 政事五 風俗 政事六 災祥	189
政事五 風俗	189
平涼府	189
寧夏衛	189
寧夏中衛	190
政事六 災祥	190
唐	190
宋	190
元	190
皇明	191
【補】	191
政事五 風俗	191
政事六 災祥	191

嘉靖陝志・目錄

卷之一	土地一①	星野
卷之二	土地二	山川上關梁附。下同。
卷之三	土地三	山川中
卷之四	土地四	山川下
卷之五	土地五	封建王府官屬、壇墓附。
卷之六	土地六	疆域
卷之七	土地七	建置沿革上城郭、公署、學校、廟壇俱見圖。下同。
卷之八	土地八	建置沿革中
卷之九	土地九	建置沿革下
卷之十	土地十	河套、西域
卷之十一	土地十一	聖神帝王遺蹟降誕、都邑、宮殿、陵廟。
卷之十二	土地十二	古蹟上宅里、祠墓附。下同。
卷之十三	土地十三	古蹟下
卷之十四	文獻一	聖神聖臣、聖嗣、聖母、聖后附。
卷之十五	文獻二	經籍《論》、《學》、《庸》、《孟》、《孝經》、《爾雅》、《三蒼》註釋附。
卷之十六	文獻三	帝王后妃、竊據附。
卷之十七	文獻四	綸綍
	文獻五	史、子、集
卷之十八	文獻六	全陝名宦古將相及文武群工。
卷之十九	文獻七	全陝名宦國朝總制、撫按、文武諸司。
卷之二十	文獻八	西安府名宦
卷之二十一	文獻九	鳳翔、漢中二府名宦
卷之二十二	文獻十	平涼、鞏昌二府名宦

① 《土地》正文共十三卷，原書目錄類目編次同卷次，作“土地一”至“土地十三”。卷二、卷三、卷四等三卷《山川》正文的卷端類目編次均作“土地二”，卷七、卷八、卷九等三卷《建置沿革》正文的卷端類目編次均作“土地五”，卷十二、卷十三等兩卷《古蹟》正文的卷端類目編次均作“土地八”。可以看出，《山川》、《建置沿革》、《古蹟》因內容較多，正文將其分成了多卷，但在類目編次上仍然將其視為一個整體，未進行分割，體現了內容的完整性。